

#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告知书

(2022)苏 1023 执恢 1054 号

马俊：

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受理了申请执行人耿汝静与被执行人鲁家美、张怀龙、马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对被执行人马俊所有的位于宝应县三里村立新组 25 号东侧第 1 户不动产进行了询价：

阿里网拍大数据平台询价结果为：1837037 元；

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：1164914 元；

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：1415858 元；

以上平台均价为：1472603 元

故确定参考财产价值为：1472603 元

现已将上述询价结果告知你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询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

